

债券代码：101800055	债券简称：18 株洲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348	债券简称：19 株洲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617	债券简称：19 株洲城建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2128	债券简称：20 株洲城建 MTN003
债券代码：102002296	债券简称：20 株洲城建 MTN004
债券代码：032100003	债券简称：21 株洲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102101093	债券简称：21 株洲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2101746	债券简称：21 株洲城建 MTN002
债券代码：102280505	债券简称：22 株洲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032280589	债券简称：22 株洲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032280737	债券简称：22 株洲城建 PPN002
债券代码：032280860	债券简称：22 株洲城建 PPN003
债券代码：102380486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1004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MTN002
债券代码：102381157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MTN003
债券代码：012382051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SCP001
债券代码：012382667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SCP002
债券代码：042380452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CP001
债券代码：012383138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SCP004
债券代码：102382682	债券简称：23 株洲城建 MTN004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3〕112号），将原为本公司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为“株洲城发”）。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本公司9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基本情况

表一：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变化后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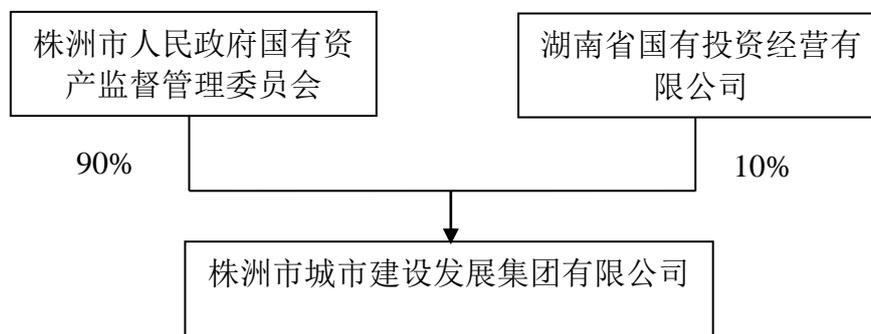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原名“株洲城发

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旅游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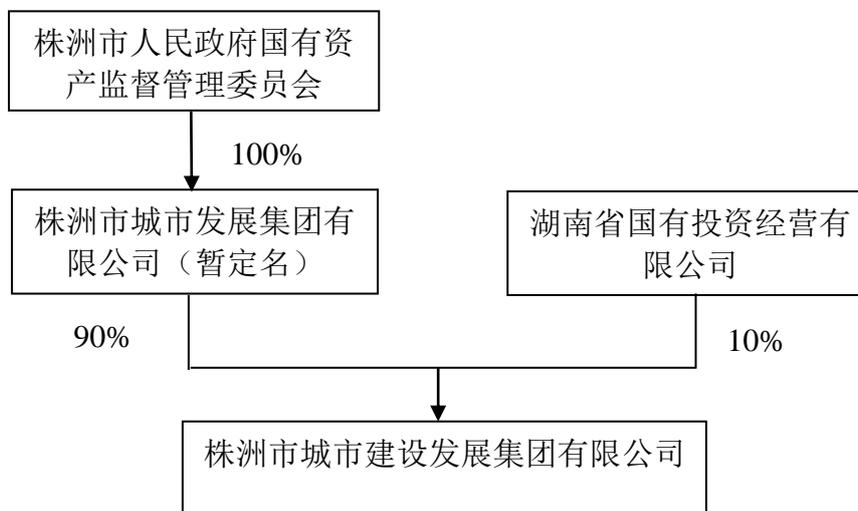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本公司 90.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五）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请填写日期

有权机关批复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签署 请填写日期

其他 请填写日期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并出具《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3〕112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及相关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公司发展需要，变更后，本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本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

金。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